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是为了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

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